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

住所: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47号

1

声 明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。

全体董事签名:

和到 数据 夏世海

全体监事签名:

是市务学学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在生活 June 及世海

武汉东江东特科被股份有限公司

目录

2 3 4
4
5
8
10
.11
.12
•

释义

在本报告书中,除非文义载明,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:

释义项目		释义
公司、本公司、股份公司	指	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大会	指	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董事会	指	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监事会	指	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主办券商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	指	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公司会计师、会计师	指	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高级管理人员	指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 秘书等
管理层	指	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本次定向发行、本次发行	指	东江菲特通过定向发行方式,向认购人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
中国证监会、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元、万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
《公司章程》	指	《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指	《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《证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管理办法》	指	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	指	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》
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	指	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规则》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报告期	指	2020年度、2021年度

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证券简称	东江菲特	
证券代码	835370	
主办券商	申万宏源承销保荐	
所属层次	基础层	
所属行业	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	
/// /禹1↓ <u>JL</u>	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
主营业务	汽车阀类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	
发行前总股本 (股)	52, 360, 000	
实际发行数量(股)	5, 000, 000	
发行后总股本 (股)	57, 360, 000	
发行价格(元)	2.00	
募集资金(元)	10, 000, 000	
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	否	
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	否	

本次发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、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。

(二)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

1、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:

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未规定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条款。

2、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过《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》的议案,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

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,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。具体认购情况如下:

序号	发行对象	发行对象类型		认购数量 (股)	认购金额 (元)	认购方式	
1	张在波	在册股东	自然人 投资者	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	3,000,000	6,000,000	现金
2	彭珊	新增投 资者	自然人 投资者	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	2,000,000	4,000,000	现金

合	_	-	5, 000, 000	10, 000, 000	-
। ग					

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董事,属于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的规定。

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,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;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;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。

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,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,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,为其自有资金,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,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。

(四)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

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,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。

(五)新增股票限售安排

序	名称	认购数量	限售数量	法定限售数量	自愿锁定数量
号	1470	(股)	(股)	(股)	(股)
1	张在波	3,000,000	2, 250, 000	2, 250, 000	0
2	彭珊	2,000,000	1, 500, 000	1, 500, 000	0
	合计	5, 000, 000	3, 750, 000	3, 750, 000	0

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,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按照法定限售之外,无自愿锁定的承诺。

(六)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》的议案,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经与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签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专项账户信息如下:

户名: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

账号: 8111501011800982097

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,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截至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之日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,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。

(七)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

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,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(八)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

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(九)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、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、登记、备案等程序

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、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。

(十)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》、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;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;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》;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《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》;

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;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。

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,规范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

(一)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

1. 本次发行前,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限售股数 (股)
1	张在波	11,000,000	21.01%	8, 250, 000
2	陈媛媛	8,000,000	15. 28%	0
3	张乐靖	6,000,000	11.46%	0
4	张辉	5, 300, 000	10. 12%	5, 300, 000
5	马荣	5, 198, 900	9. 93%	0
6	张小艳	4, 228, 100	8.08%	0
7	武汉市东联盛腾工业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3, 931, 971	7. 51%	0
8	马帅	2,400,000	4. 58%	0
9	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一苏州清源华擎 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,800,000	3. 44%	0
10	梅合理	1, 199, 000	2. 29%	0
	合计	49, 057, 971	93. 70%	13, 550, 000

2. 本次发行后,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限售股数 (股)
1	张在波	14,000,000	24. 41%	10, 500, 000
2	陈媛媛	8,000,000	13.95%	0
3	张乐靖	6,000,000	10. 46%	0
4	张辉	5, 300, 000	9. 24%	5, 300, 000
5	马荣	5, 198, 900	9.06%	0
6	张小艳	4, 228, 100	7. 37%	0
7	武汉市东联盛腾工业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3, 931, 971	6. 85%	0
8	马帅	2, 400, 000	4. 18%	0
9	彭珊	2,000,000	3. 49%	1,500,000
10	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- 苏州清源华擎 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,800,000	3. 14%	0
	合计	52, 858, 971	92. 15%	17, 300, 000

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,共同控制人张在波、陈媛媛、张乐靖直接 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2,5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.75%。

本次发行后,共同控制人张在波、陈媛媛、张乐靖直接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2,800 万股,占公

司总股本比例为48.82%,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。

综上所述,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。

(二)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、股东人数、资产结构、业务结构、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

1.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:

	股票性质		前	发行后	
以 宗性贝		数量 (股)	比例	数量(股)	比例
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	16, 750, 000	31. 99%	17, 500, 000	30. 51%
无限售条件 的股票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	0	0.00%	500,000	0.87%
的放示	3、核心员工	0	0.00%		0.00%
	4、其它	22,060,000	42.13%	22,060,000	38.46%
	合计	38, 810, 000	74. 12%	40, 060, 000	69. 84%
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	8, 250, 000	15. 76%	10, 500, 000	18.31%
有限售条件 的股票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	0	0.00%	1,500,000	2. 62%
的放示	3、核心员工		0.00%		0.00%
	4、其它	5, 300, 000	10. 12%	5, 300, 000	9. 24%
	合计	13, 550, 000	25. 88%	17, 300, 000	30. 16%
总股本		52, 360, 000	100.00%	57, 360, 000	100. 00%

2.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

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;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,发行完成后,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,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7 名。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 2 名,其中张在波为在册股东,发行后股东共计 18 名。因此发行后股东未超过 200 名,本次发行预计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3.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,公司货币资金、股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,货币资金增加 10,000,000 元,股本增加 5,000,000 股。本次股票发行后,流动资金得到补充,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。

4.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发行后,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,发行前后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5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任职情况	发行前持股 数量(股)	发行前持股 比例	发行后持股 数量(股)	发行后持股 比例
1	张在波	董事长	11,000,000	21.01%	14,000,000	24. 41%
2	彭珊	董事	0	0%	2,000,000	3. 49%
	合计		11, 000, 000	21. 01%	16, 000, 000	27. 90%

(三)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

项目	本次股界	本次股票发行后	
沙 日	2020年度	2021年度	2021年度
每股收益 (元/股)	0.12	-0.21	-0.19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	1. 49	1, 27	1 24
产(元/股)	1.49	1.27	1.34
资产负债率	48. 27%	50. 49%	47.00%

三、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

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。

四、有关声明

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签名:

引电分钟 引乳场 野褐蜡

盖章:



2022年8月4日

控股股东签名:

W

盖章:



プル 年 8月 4 日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
- (二)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
- (三)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
- (四) 定向发行说明书
- (五)股票发行认购公告
- (六)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
- (七)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
- (八)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
- (九)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